

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2标（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

招标编号：（A3302250290023645001001）

#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

招标人：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中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4-06-2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1.1.4	招标项目名称	
1.1.5	项目建设地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1.1.7	项目投资估算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3.1	招标范围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暂按不少于1830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radio"/>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邀请书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组织 <input type="radio"/>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召开 <input type="radio"/> 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时间和形式： 招标人澄清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type="radio"/> 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均属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其他：/
1.12.3	偏差	<input type="radio"/>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允许 偏差范围：对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通知投标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补正。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按规定向监管部门备案后的标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他正式函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布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形式	双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不得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为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 要求</p> <p>(1) 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万元整。</p> <p>(2) 形式：</p> <p>①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收款银行、收款户名、收款账号等信息。</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下同）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p> <p>c. 转账不得采用“宁波同城实时清算系统”转账方式。</p> <p>d.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②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投标保证金。</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以保单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保险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p> <p>③银行保函</p> <p>a.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银行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b.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费用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线下方式递交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从其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其费用凭证无需编入投标文件，但应将银行保函复印件编入投标文件）。</p> <p>④担保保函</p> <p>a. 投标人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担保保函。</p> <p>b.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担保保函，以保函生效时间为准。</p> <p>c.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担保保函费用转账凭证的复印件应当编入投标文件中。</p> <p>(3) 其他要求：</p> <p>①投标保证金及保险、保函费用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p> <p>②银行保函、担保保函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p> <p>③投标保证金绝对免赔率为0；</p> <p>④投标人不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递交银行保函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送递至招标人，递交时间以送达时间为准。</p> <p>收件人：宁波中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象山县象山港路300号4楼  联系电话：13777032835（赖工）  其他：308654211@qq.com</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行贿的；</p> <p>(2) 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p> <p>a. 以银行电汇形式的，汇款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不予退还；</p>

		<p>b. 以银行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p> <p>c. 以保证保险形式的，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p> <p>d. 以担保保函形式的，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年（年至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年月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radio"/> 要求提供，年（年月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盖单位章指盖单位法人章。
4.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后缀名为“.NbTbs”的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	<p>（1）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的除外，另见招标文件约定），视为拒收：</p> <p>a. 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b. 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c. 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2）未被邀请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于邀请招标的）；</p> <p>（3）未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技术及资信标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商务标开标时间：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p> <p>开标地点：“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本项目进入在线开标室，在线等待开标。）</p>
5.2.5	开标要求	<p>（1）投标文件解密：</p> <p>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应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指令发出后45分钟内完成解密。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名单。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p>

		<p>(2) 开标结果确认： 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p> <p>(3) 系数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上抽取：招标人在在线开标室通过系统抽取相关系数。  <input type="checkbox"/> 线下抽取：招标人在线下开标室通过摇球抽取相关系数，抽取过程现场直播。</p>
5.3.1	开标补救措施	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调整开标时间或延迟解密时间。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提交、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唱标内容、开标记录等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结果公布后5分钟内通过在线开标室“发起异议”窗口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开标后发现与招标人存在隶属关系的单位参加投标的，招标人不得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V2.0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公告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补偿 <input type="radio"/> 补偿 补偿标准：
7.8.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2 %签约合同价（扣除预留金后），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宁波市水利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水利建设工程担保管理办法的通知》（甬水建安〔2020〕6号）有关规定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1	投诉受理机构	<p>投诉受理机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p> <p>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政务服务中心5楼521办公室</p> <p>电话：0574-87187749</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2	电子招标投标	<p>(1) CA锁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数字证书互认；</p> <p>(2) 投标工具：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应用程序→工具下载；</p> <p>(3) 服务热线：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服务指南→咨询服务→联系方式；</p> <p>(4) 特别说明事项：</p> <p>①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篇》，提前准备好相关软硬件设施，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设施不匹配导致投标文件制作、上传、解密、导入失败或其他后果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等交易主体应使用数字证书（CA）登录系统，并进行相关操作，所有操作均被视为交易主体的行为，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p>
9.3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p> <p>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p> <p>②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p> <p>①中标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项目）和合同；</p> <p>②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p> <p>注：①完成时间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的日期为准。</p> <p>②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中的项目负责人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不一致的，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批复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为准，应同时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p>
9.4	投标文件的澄清、质询	<p>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补正或者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应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系统”（以下简称“评标系统”）“远程询标”窗口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在要求澄清、说明、补正或者询问核实的通知发出后 15分钟内予以回复，在规定时间内不回复的，视作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p>
9.5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犯罪和全国水	<p>在中标人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对中标人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询，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p>



	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查询	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近三年（2021年1月1日以来）有行贿犯罪行为（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被列入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平台“黑名单”的，则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本项目重新组织招标。
9.6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type="radio"/> 不要求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要求提交， <b>中标后中标人应提交纸质投标文件6份</b>
9.7	特别说明	<p>（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p> <p>（3）其他：工程建设项目交易服务费：中标人按《宁波市物价局关于明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甬价费〔2017〕46号）的规定支付。</p>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技术及资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保证金；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服务方案；

- (7) 资信标自评分表；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商务标）：

- (1) 投标函；
- (2) 服务费用清单；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正在监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等）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3 款规定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宁波投标工具”的操作手册。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评标系统”，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的确认回执通知。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招标人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接收投标文件，“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后，即时以手机短信方式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2.3 根据本章第4.1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投标文件拒收的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宁波投标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 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的内容；
- (6)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8)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商务标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完成评审前，将不进行导入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导入并读取所有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人的商务标的内容；
- (5) 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确认开标记录；
- (7) 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或商务标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公布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公布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公布的内容。

5.2.5 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系数抽取等开标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宁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投标文件。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3.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7.8 履约保证金

7.8.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8.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9 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 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9.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2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将有串标嫌疑的投标文件送有关部门进行后续调查，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其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的结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受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记录表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质量	服务期限	其他内容	签名	备注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开标（公证）结果：进入开标程序共_____家。					
招标人代表（签名）：		唱标人（签名）：	记录人（签名）：			监标人（签名）：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一式三份，招标（代理）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通过在线开标室“远程询标”窗口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sup>①</sup>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sup>①</sup>投标人仅须在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交易登记号	
<p>_____（中标人名称）：</p> <p>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p> <p>中标价：_____元。</p> <p>服务期限：_____日历天。</p> <p>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p> <p>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8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p> <p>特此通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____月____日</p>			

- 说明：1. 本表由招标（代理）人填写，送交易中心核对并统一打印，由招标人负责发放。
2.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_\_份，招标人\_\_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人、监管机构、交易中心各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资信标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3) 采用随机方式，先抽到的投标人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或略有改变但不影响实质性内容响应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人业绩（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勘察纲要	/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设备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分 其中：技术标：66.00分 资信标：4.00分 商务标：30.0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评标基准价的计算</b></p> <p>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计算、复核并签字确认。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①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②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少计投标人报价。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1) 投标评审价的确定：</p> <p>投标报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投标评审价 = 投标报价</p> <p>(2) 投标合理报价范围：</p> <p>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上限值 = 最高投标限价</p> <p><math>N \leq 7</math>家时，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92\%</math></p> <p><math>N &gt; 7</math>家时，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 = 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math>N_1</math>个最高价、<math>N_2</math>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ath>\times 92\%</math></p> <p>其中，<math>N</math>为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数量；<math>N_1 = 0.1N + 1</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N_2 = 0.1N</math>，向上进位取整数。<math>N_1</math>个最高价指从高到低的<math>N_1</math>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math>N_2</math>个最低价指从低到高的<math>N_2</math>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当出现投标报价相同时，相同的报价均参与排序。</p> <p>投标合理报价范围下限值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评标基准价 = 各有效投标评审价的算术平均值 × (1+X)</p> <p>其中，有效投标评审价指通过商务标初步评审且投标报价在投标合理报价范围内（含范围上下限本数）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p> <p>X在0%、-0.25%、-0.5%、-0.75%、-1.0%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一个。</p> <p>有效投标评审价超过7家的，按下列规定选取7家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计算算术平均值：</p> <p>a. 从信用评价等级为A级的投标人中抽取7家，A级投标人少于7家的，直接进入；</p> <p>b. 首轮未抽中的A级投标人与B级投标人一起第二轮抽取7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7家的，直接进入；</p> <p>c. 第二轮未抽中的A级和B级投标人与其它所有符合条件的投标人一起第三轮抽取余下的数量。</p> <p>注：①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在商务标初步评审后由招标人代表摇号产生，并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多标段项目，各标段随机抽取的数值应分别抽取。</p> <p>②评标基准价计算结果保留到个位，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评审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 100% × (投标人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2.2.4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一
2.2.4 (2)	资信标	评分标准见附表二
2.2.4 (3)	商务标	<p>商务标得分计算：</p> <p>(1)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偏差率 × 100 × 2；</p> <p>(2) 如果投标人的投标评审价 ≤ 评标基准价，则商务标得分 = 商务标满分 + 偏差率 × 100 × 1。</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1	评标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多标段项目，按 <b>最高投标限价由高到低</b> 的顺序依次开评各标段的商务标，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 1 个标段的中标候选人，则其后续标段的商务标不再开启。

		<p>除“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情形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p> <p>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未出具答复意见的除外。</p> <p>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或者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p> <p>由于评标标准和方法前后内容不一致或者部分条款存在易引起歧义、模糊的文字，导致难以界定投标文件偏差的性质，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p> <p>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并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p>
3.1.2 (2)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p>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唯一标识符相同：①网卡MAC地址；或②硬盘（含U盘、移动硬盘等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类似0100_0000_0000_0000或0000_0100_0000_0000或FFFF_FFF_FFFF_FFFF等采用硬盘加速技术产生的序列号除外）；或③互联网接入IP地址；或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XML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p> <p><b>特别提醒：</b></p> <p>请投标人谨慎使用下列产品，由此造成唯一标识符相同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身WIFI（可能造成MAC地址相同）；小厂或无牌的移动存储介质（可能造成硬盘序列号相同）；动态IP地址的网络、公共、他人WIFI网络或手机热点网络（可能造成互联网接入IP地址相同）；盗版计价软件（可能造成计价软件加密锁号序列号相同）。</p>



**附表一：技术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重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对本项目建设重点、难点、要点的理解与分析是否全面、应对措施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且有针对性进行比较；（3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比较。（1分）	3.40	4.00
2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安装、调试及验收的方案；设备维护及存活率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出的仪器设备的选型、采购、率定、埋设施工及安装调试方法、安全文明施工、巡视检查、验收方案等是否详尽周到、科学合理，有针对性，满足工程项目需求进行比较；（9分） 根据投标人提出针对本项目的设施维护及仪器存活率保证措施是否合理可行，有针对性，是否能有效提高工程质量进行比较；（5分）	11.90	14.00
3	技术能力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是否具有成熟稳定可靠的大坝安全监测数据自动化采集、数据缺测报警、数据整编、成果计算、隧洞安全监测预警、数据统计监测分析能力手段及评价措施进行综合评议。（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大坝安全监测运用的技术、异常监测数据自动识别方法等整体能力进行综合评议比较。（7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专业配备情况（如水利工程技术开发（或岩土、地质）、软件设计、测绘、自动化等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对技术职称、业务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3分）	17.00	20.00
4	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为保证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且有针对性进行评议。（7分） 对投标人提出的管理体系情况，如是否具有质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和可靠性等；管理体系是否覆盖水利自动化管理软件开发等进行综合评价。（5分）	10.20	12.00

5	进度保证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保证计划、措施是否具体、详细、可行且有针对性进行比较。	5.10	6.00
6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人员配置、就近分支机构、售后服务认证等）进行综合评价。	8.50	10.00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分因素一般在评分值的85%-100%范围内采用记名方式各自打分。若出现打分超出评分范围的，须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否则将作无效处理，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打分均不计入技术标得分计算。技术标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按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附表二：资信标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	最高分
1	投标人的信用等级	宁波市水利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相关文件未设置招标要求相应信用等级的，投标申请人统一得2分。	0.00	2.00
2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可）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额在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0%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采购项目）和合同。	0.00	1.00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项目业绩	近五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项目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类似项目指：单项合同额在本标段最高投标限价60%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安全监测。 业绩证明材料包括：①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仅限于法定招标、采购项目）和合同。上述资料中项目负责人姓名与拟派项目负责人不一致或无法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的，应提供人员变更相关手续材料或提供业主证明。	0.00	1.00

注：

1. 投标人应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信标自评表”后附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复印件已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资格审查资料”处提供了的除外。
2. 投标人机构发生合并或变更或重组或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它相关材料。
3. 联合体投标的，信用等级按联合体牵头人计取。

## 1. 评标方法<sup>1</sup>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投标人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

投标评审价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sup>2</sup>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

投标报价偏离单位计算：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技术及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投标人提交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复印件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交换数据电文方式要求投标人澄清。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sup>1</sup>正文内容不得修改。

<sup>2</sup>适用于设立投标合理报价范围的。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2 技术及资信标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标计算出得分 B。

3.2.2 投标人的技术标、资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3 商务标开标

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技术及资信标评审的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开标。

### 3.4 商务标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商务标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商务标得分的计算。

3.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5 商务标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5.2 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3 投标人得分=A+B+C。

###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遵守。未尽事宜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协商解决。

#### 1. 概况

##### 1.1 词语定义

在本项目合同中，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含义：

1.1.1 合同：指本合同条款、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以及其它明确列入协议书中的各类文件。

1.1.2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1.1.3 发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本合同发包人为象山县原水有限公司。

1.1.4 发包人代表：由发包人授权，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和作出决定的代表人。

1.1.5 承包人：协议条款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承担本合同工程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的单位。本合同承包人为\_\_\_\_\_。

1.1.6 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授权负责履行本合同的负责人，姓名：\_\_\_\_\_。

1.1.7 中标通知书为发包人正式接受承包人投标的接受函。

1.1.8 技术标准：指技术规范、标准和规程。

1.1.9 合同期：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承包人完成全部服务，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结清合同价款时止的整个期间。

1.1.10 合同价款：指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方法计算的，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义务的价款总额。

1.1.1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且不能避免的情况，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等情形。

1.1.12 天：指日历天。年、月、日均以公历计算。

1.1.13 书面形式：指书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合同文件与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次序如下：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招投标文件澄清问题、澄清问题的复函、补充通知等相关资料;
- (5) 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服务费用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 1.3 合同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1.3.1 本合同语言使用汉字。

1.3.2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国的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中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规章。

## 2. 服务范围、内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 2.1 服务范围、内容

象山县白仙山水库新建工程安全监测服务、隧洞超前地质预报和施工期地质服务。安全监测服务包括大坝和隧洞安全监测设备采购和安装（包括监测设备及埋设相关的辅助材料的采购、运输、保管、检验率定、安装、埋设）及施工期观测，隧洞及进出口边坡临时监测、料场高边坡及大坝两岸边坡临时监测，监测数据采集及监测资料整编与分析，监测平台建设，监测设备的维护及缺陷处理，运行期业主方监测设备和自动化系统使用、维护人员的培训等；隧洞地质超前预报包括对隧洞开挖面前方的不良地质体的性状、位置、产状、规模及可能的危害等进行探测、分析与判断，并出具分析报告；施工期地质服务包括复核前期勘察的地质成果和主要结论，进行坝址区地基、边坡、料场、水库防渗等工程的施工地质工作，进行工程地质评价，提出合理的工程地质建议，出具施工地质报告。

### 2.2 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承包人派监测人员进场，并根据工程施工进度开展监测工作，出具监测报告。

### 2.3 质量要求

#### 2.3.1 监测依据和标准

承包人监测应符合现行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

#### 2.3.2 监测质量要求

监测过程、精度、结论等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规范标准，监测报告符合水利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能满足工程完工验收使用，监测中发现的施工问题及时通知、通告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工程相关方落实整改。



### 3.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发包人

3.1.1 负责履行合同期间承包人与施工、监理单位的协调工作，提供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及相关技术资料的相关技术资料。

3.1.2 按合同约定办理拨付和结算合同价款。

3.1.3 对承包人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组织监测成果的验收。

3.1.4 组织承包人及相关单位对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进行分析、验证和处理。

3.1.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服务项目发包人不得提供服务和生活用电、用水以及生活办公场所、设施，所有工作、生活设施、设备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 承包人

3.2.1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现场机构设置，并向发包人报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的监理和检查，执行发包人为本工程建设制定的有关管理办法和细则，参加发包人及相关单位组织的与监测有关的工程质量问题、质量事故分析、验证和处理。

3.2.2 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技术标准、发包人有关建设管理办法和细则，结合本标段工程实际，编制“监测实施方案”等，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

3.2.3 按承诺及时配足本项目监测工作需要的监测人员和设备，及时完成工作，保证监测数据真实、可靠，结论正确。同时应发包人要求，派专业人员对监测结果做出解释。

3.2.4 监测出现异常数据、数据接近或超出警戒值的须立即上报发包人，并每小时汇报一次。承包人须保证项目安全监测成果资料和原始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发包人利益的不实和虚假内容。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原始资料和实物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资料档案目录，发包人有随时查阅的权利。

3.2.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信息化管理要求配置相关人员，并及时采集、录入相关数据，配合信息化工作的对接和协调，每周向发包人书面报送监测进度及资料报表，对监测中发现的重大质量缺陷和工程隐患在2小时内报发包人。自动化安全监测设备须预留开放接口，后期配合发包人要求接入信息化平台。

3.2.6 做好与地方政府沟通协调工作，尽职尽责协调好外部工作环境，按照规范和相关要求，做好监测现场的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在工作过程中，应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做好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一旦发生污染和破坏，其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2.7 承包人自行解决试验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人工等，发包人仅做相关协调工作。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监测服务期间监测机构的工作、生活设施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监测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由承包人投保，投保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应加强现场财产安全和人员的安全教育，如发生财产损失和安全事故（包括人员伤亡），承包人须自行承担以上所有损失和费用。

3.2.8 承包人应负责与各参建单位联系和协调工作，并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发包人可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要求监测单位调整项目部人员进场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2.9 人员到位要求

3.2.9.1 承包人必须挑选具有丰富操作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直接在现场负责组织指导和监督监测项目的土建、全部仪器的率定、埋设安装、设备调试、观测及资料整理等工作。实施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应经培训，考试合格后才能上岗。

3.2.9.2 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应有高度的责任心和质量意识，并密切配合监理人的工作。监理人有权命令承包人立即从项目中撤去监理人认为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2.9.3 承包人在投标时，应详细备注拟投入本合同人员中常驻现场人员的数量以及对应的职称。

3.2.9.4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务分包合同）。

3.2.9.5 承包人常驻现场的职工的数量和对应的职称，应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保持一致，如派驻现场的人员未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要求，应应发包人要求无条件增派人员，直至满足合同及发包人要求。

3.2.9.6 进场监测人员的素质、数量、层次结构等必须满足工程进展和开展监测工作的需要。

3.2.9.7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在工程项目现场保持充足的技术力量，保持人员的稳定性，若更换人员，应以相当资质与技能的人员替代并经发包人同意。

3.2.9.8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出席监理例会、与安全监测有关的专题会。

3.2.9.9 监测期间项目负责人及至少 2 名专业监测人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少于 22 天，并满足监测要求，机电安装人员随进度按需进场，驻场人员连续离岗 3 天及以上的须书面报请发包人批准并告知监理单位，连续 2 天以内的须征得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

3.2.9.10 合同签订后按工程建设进度计划报出勤计划，经发包人同意后纳入考勤，如遇工程停工，调整出勤计划。

### 3.2.10 人员更换或退场

3.2.10.1 监测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随意更换或退场。其中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审批同意。专业监测人员的更换报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未经发包人同意随意更换主要监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增加费用。如常驻人员未到位或未满足项目人员配备的，按照 5000 元/天的违约金扣除。

3.2.10.2 对工作严重失职、业务能力不能满足监测工作需要的人员，发包人或监理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更换。

3.2.10.3 替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其业务能力应满足相应的岗位职责和监测工作需要。

3.2.11 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和合同终止后，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3.2.12 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监测费用不再支付，且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2.1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发包人有权随时进行督察和检查，如发现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监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无条件整改。如因承包人的原因引起重新监测或补充监测的，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监测，相关监测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3.2.14 承包人对报告、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由于承包人的遗漏、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除负法律责任和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减收或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工程监测费，并根据受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3.2.15 监测过程中应遵守施工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相关管理规定。

3.2.16 监测项目实施前，承包人应组织专家对监测方案进行评审，评审方案通过后，方可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计入报价。

3.2.17 遇到突发事件时，项目负责人根据时间紧急、严重程度最迟须 6 小时内达到现场并进行处置。

3.2.18 若因监测单位原因引起的监测点变形导致需增补监测点，相关费用由各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19 承包人须将监测设施设置明显标识，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书面告知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22 承包人应当保证，其依本合同为发包人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和/或其为发包人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合称“侵权指控”)，声称发包人侵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承包人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发包人就此事所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侵权指控中所产生的诉讼费用、合理的律师费用、调查费用、和解金额或生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赔偿金额。如果在侵权指控的审理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发包人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的部分或全部，承包人应当采取以下措施之一：(1)使发包人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技术服务成果的权利。(2)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技术服务成果，使发包人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技术服务成果。(3)其它使发包人对技术服务成果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发包人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承包人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承包人就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3.2.24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工程其他承包人的配合协作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承包人和工程其他承包人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统一协调。其余参建单位涉及监测仪器保护等交叉作业时，也应提供相应配合和保护。

3.2.25 在安全监测工作中发生与项目设计有重大变动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项目变更、中止的建议，该建议必须在项目变更、中止因素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报告发包人，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的项目变更、中止的报告应在接到报告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3.2.26 承包人应参加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施工配合服务工作，提供工程建设过程中必要的其它服务。因工程需要，发包人提出增加服务内容，承包人必须完成，并按合同规定计费。

3.2.27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供服务过程中，根据发包人要求，为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 and 培训。

3.2.28 如施工期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承包人必须及时修复或更换损坏的相关设备，恢复正常使用状态，并加强监测，取得相关数据。因承包人原因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若因设备问题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根据调查结果追究相关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3.2.29 在项目服务期内，承包人应保障本项目包含的永久监测设施设备可靠有效，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设备故障或失效需更换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期间如需承包人到现场配合的，应按发包人要求（人员、时间等）及时到场，否则视为违约。承包人在采购本标段所需仪器设备、材料时，必须向发包人书面申报所采购的仪器设备、材料的具体内容、厂家及进场时间，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采购。监测服务期满后，承包人在本标段采购的监测所需的仪器设备、材料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

3.2.30 承包人所完成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利用承包人的服务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专利申请权和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安全监测前已有的，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仍属承包人所有。

3.2.31 发包人有推荐品牌的设备，承包人应在明示的推荐品牌中选择设备品牌等需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相关的设备品牌，承包人应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3.2.32 承包人在监测设备安装、埋设等工作开展前须充分沟通相应标段的施工单位，提前进行方案交接；现场作业时做好协调衔接工作，施工工序交接等，不出现后续责任推诿情形。因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导致设备损坏或故障等影响监测成果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3.2.33 承包人在服务期间严格执行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和浙江省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并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额外费用。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3.2.3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和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参加本工程各项验收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35 本标段施工期地质超前预报和安全监测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经发包人认可后,服务期顺延,但发包人不补偿费用。

#### 4. 合同价款支付

(1) 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并进场开展工作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10%作为预付款。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按每笔进度款总额的25%扣回。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保证金可以以现金、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的形式提供,若提供银行保函、担保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须为见索即付;承包人出现违约考核情形时,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需补足差额并重新提供签约合同价2%的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须在本标段服务期满前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如遇工程延期超出原履约担保有效期,承包人应向担保银行申请重新开具保函或将原保函有效期延长。履约担保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满半年后退还。

(2) 合同进度款支付周期为每季度一次。支付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由监理单位根据本合同约定审核并报发包人审定后确认,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完成工程量对应合同价款的80% $(\sum \text{当期完成工程量} \times \text{单价} \times 80\%)$ 。本工程施工1标段通过完工验收前累计支付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80%。

(3) 本工程施工1标段通过完工验收且监测工作完成,支付至对应合同价款的90% $(\sum \text{每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times \text{单价} \times 90\%)$ 。

(4) 结算价应按每期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汇总合计;承包人按有关规定提供所有资料且经结算审核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核价款的95%。剩余5%在服务期满后无息退还。

(5) 所有款项的支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附证明材料,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规定要求的发票,办理支付手续(因承包人延期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迟的,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承包人违约,以上各阶段支付中同时扣除由承包人承担的赔偿和违约金。

结算审核费用支付的约定:结算审核费用参照浙建价协[2021]13号文《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规定,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追加费按核增减绝对值超过送审造价5%的幅度以外的核增减额为基数计取5%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不付此费用的,由发包人在合同款中扣除。

本服务合同价已包括承包人为完成服务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和仪器维护及进出场费、施工机械使用及进出场费,差旅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现场施工单位大型机械配合费,驻现场生活、办公费,水电费、巡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费、技术工作费、相应的监测措施费、检验试验费,超前预报所需辅助材料和施工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

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的最低投标金额为 904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的最低投标金额为 50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的最低投标金额为 904 万元。

投标人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 年，以下简称《21 编规》）附表 8《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范围表》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但费用不另行支付。

（6）受各种内、外部条件影响，安全监测周期和关键时间节点会随工程进展进行调整，此类调整引起的工期变化不调整相关的合同价款，相应费用的支付顺延。

## 5. 变更

5.1 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无论数量增减多少，合同期内单价均不作调整。

5.2 发包人根据工程施工质量保证需要，可要求承包人增加或减少服务项目或数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5.3 变更的估价原则

（1）已标价清单有相同项目的，采用相同项目的单价。

（2）已标价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单价确定变更项目单价；

（3）已标价清单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类似项目的，按招标预算编制的依据和方法计算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下浮率=（招标预算价-中标价总价）/招标预算价\*100%。本次招标预算价为 1000 万元。

（4）上述（1）、（2）、（3）方法仍未能确定价格的，由承包人、发包人协商确定。

## 6. 监测器材和设施

6.1 承包人对本项目全部监测器材的质量、精度和可靠性负责，监测器材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范、规程要求。

6.2 对于承包人移交的监测设施，至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后半年，可更换的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应为 100%。对于不可更换的埋入式监测仪器设备完好率应不低于 90%，若完好率 $\geq 90\%$ 低于 100%时，未成活仪器需补设，无法补设或补设无意义时，扣除相应监测仪器的合同费用；若仪器设备完好率低于 90%，除扣除该项监测仪器全部合同费用外，发包人还将组织专家进行影响论证，若论证存在不利影响，承包人还需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及专家咨询费用。因材料设备本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故障，承包人应无偿维修、更换零配件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果在质保期内任何仪器设备因上述损坏而被更换或修复，针对该被更换或修复的部件，承包人将额外提供一个与原始质保期相同长度的新质保期，自更换或修复完成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半年以后，承包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修服务，可以收取相应费用，发包人需要继续由原承包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承包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3 承包人须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承包人每季度至少 1 次对整体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承包人到合同设备现场，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8 小时内到达(远郊区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承包人未做到上述规定的，发包人视情况可以对承包人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6.4 承包人应保证向发包人供应的监测设备是全新的材料和一流的工艺，并符合招标和合同规定，质量、规格、性能符合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对系统的要求。

6.5 设备到货验收：发包人至少提前一周通知承包人设备到工地时间和验收时间，设备运抵现场后，承包人提供到货清单并标明设备元件、配件规格型号及产地品牌。验收时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开箱查验，并将清点查验结果记录在案，查验完毕各方签字确认后由承包人保管、安装。如发现设备及各类配件规格型号、产地品牌、数量与招投标文件不符，承包人应无条件及时更换，并保证工程进度需要，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在设备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根据自己检验结果或当地技术监管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6.6 安装验收：设备安装、率定完成后，发包人将组织安装验收，验收前，承包人必须 100% 自检，提供全部自检报告，并提供调试记录、调试报告，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出具验收报告。

6.7 验收文档：验收应具备文档，至少包括：

- (1) 材料设备清单：包括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制造厂。
- (2) 工程图纸：包括原设计图纸、设计变更文件及施工单位施工说明。设计较大变更时，由承包人重新绘制工艺图纸并附上施工说明作为竣工图。
- (3) 设备、材料证书：包括各类合格证书、说明书（含自动化系统软件说明书）、手册。
- (4) 相关的检测报告及试验记录。
- (5) 投标承诺的备品备件清单与价格。
- (6) 开箱验收报告、设备调试报告、设备试运行报告、设备验收报告。

以上所有资料一式三份移交发包人作为技术资料存档。

## 7. 保密

7.1 保密范围：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数据和信息(包括合同文件)保密，并应对本合同项下完成的工作成果保密。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工作成果权属归发包人所有，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上述资料、数据、信息和其它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更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7.2 保密期限：永久。

7.3 发包人拥有监测报告文件的版权。发包人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承包人的许可。发包人对所提供的资料及本工程的科研成果拥有知识产权，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复制或出版。

## 8. 违约

发、承包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按以下方式承担违约金。

8.1 发包人逾期支付监测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按当期 LPR（一年期）计算的逾期付款金额的利息。

8.2 承包人必须响应发包人要求、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交监测报告。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监测报告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为 3000 元；在服务过程中若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服务或配合不及时或服务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有权以合同违约处罚通知书形式处罚，每发生一次违约金为 1000 元，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8.3 承包人提交的监测报告经有关主管部门认定为不具有客观真实性的，应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按照合同规定人工观测与资料整编费用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

8.4 承包人由于监测服务工作成果存在重大瑕疵而对发包人造成任何损失或损害或发包人因此遭到任何第三方索赔，承包人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监测费用，承担相关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8.5 承包人的监测人员须按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到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确因调离本单位及经调查核实确实患重大疾病无法胜任工作外，其它原因一般不得调换。属于允许更换的，须提早报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后的成员不得低于原成员资格、资历，同时提供该成员在承包单位最近 6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更换项目组成员的，委托人除按照合同约定处以违约金外还有权将其作为不良行为上报主管部门，情节特别严重的，委托人还有权中止合同。承包人第一次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承包人第一次更换项目班组成员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同一岗位多次变更的，违约金在前一次基础上翻倍。

8.6 监理例会、与安全监测有关的专题会项目负责人未出席的，每次违约金为 5000 元；项目负责人按到位率要求到位的，每少一天违约金为 3000 元；专业监测人员若未按发包人要求驻场的，每人每少一天违约金为 2000 元，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7 监测出现异常数据、数据接近或超出警戒值时，应即时上报发包人，并每小时汇报一次，未按时上报的每次违约金 3000 元。因上报不及时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等的，承包人还须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8.8 监测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基本建设工程审计的规定，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规模、标准、工程量、变更、工作时间、支付费用的记录及所有监理资料和工程档案，并在委托人要求时，允许委托人指派的人员进行检查，并积极配合委托人接受相关审计工作。



8.9 承包人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和文明施工的保障体系，当监理人对现场的安全隐患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时，如承包人未能按时完成整改，则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监理人对现场的文明施工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执行，否则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10 当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安全及伤亡事故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各方经济损失外，死亡按 100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重伤按 50000 元/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他重大事故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8.11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工程实际情况，加派驻场监测人员，以满足工程进度需求。因承包人派驻人员不到位影响工程进度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 5000 元~1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多次协调未果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12 承包人提供的监测报告出现质量问题或报告质量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第一次发生，发包人对承包人提出整改，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若再次发生或未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或上报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不支付相应监测项目的监测费用，已支付的监测费用，承包人应予以返还。

8.13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及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进行了监测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按 3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14 承包人未按 6.3 条要求做到服务响应的，发包人视情况可以对承包人扣除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15 本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违反合同而应承担金钱责任被提取履约金额的，则承包人应自履约担保被提取之日起 7 个日内将被提取的履约担保的数额补足，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应填补而未填补数额以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承担逾期填补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及损失，发包人有权在费用支付时扣除。

## 9. 争议

9.1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象山县人民法院申请裁定。

9.3 争议发生后，除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 10. 其它

10.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应各自缴纳其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各种税费。法律规定发包人代扣代缴有关税赋的，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

10.2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期间，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和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为其雇员、财产购买足额的第三者责任险、财产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其它相关的充足的保险。

10.3 本合同工作的任何义务和权利承包人不得转让、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中止付款、中止或终止合同，并可按承包人违约处理。非主体、非关键性服务工作如需分包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单位，承包人对其负总责。

10.4 因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以通知承包人的形式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承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在收到终止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把所有文件、资料及所完成的工作成果转交给发包人，否则已履行部分的未支付剩余合同尾款将被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0.5 提供的监测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 1 份。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 合同类型

本标段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及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凡由发包人提供实物工程量的分类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均采用单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凡以“项”、“元”等单位没有实物工程量的分类分项工程项目，除另有约定外均采用分项总价承包，在合同执行期内不作调整。

## 12. 成果递交要求

12.1 监测简报按季汇总，并在下一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12.2 出具成果时间：

承包人应在每次监测后 24 小时内向指挥部、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勘察设计单位分别提交报告各 1 份；每次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承包人应在 7 日内向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递交报告各 3 份。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周报、月报和年报，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内业工作，做好相应的内业资料。监测过程中如测量值大于监控报警值时，应即时通知建设、监理、设计及施工等单位，以便采取应急补救措施。

12.3 定时提交周报、月报、年报和专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包括埋设记录、观测数据、分析成果等)

1) 周报每周五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主要内容包括主要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异常情况描述等。

2) 月报每月 28 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当月月报。主要内容包括施工进度及监测进度符合性情况；本月观测仪器的埋设布置情况；本月观测数据的测值变化过程线及异常情况分析；对施工过程控制的相关建议和意见等。

3) 年报以每年 12 月以前的仪器埋设及其监测资料分析，每年 1 月 10 日前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上年度年报。主要内容包括年度观测仪器的埋设布置情况；观测数据的测值变化过程线及年度变化趋势分析；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自动化系统的建立及接入情况；观测过程中的主要异常情况及处理记录；

4) 观测数据分析和评价：包括 a、评定观测精度；b、分析观测成果是否符合正常变化规律；c、对异常观测值和异常变化，应认真分析原因，辨别真伪；d、重点部位应与其它观测资料综合分析；e、寻找影响位移的相关因素；

5) 专项检测分析报告主要包括发生异常情况或者阶段性验收时必要的报告，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后 3 日内提交。主要内容根据相关需求确定。

12.4 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报告（月报、年报和专项监测数据分析报告）须由注册在承包人单位的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签字并盖执业章。

### **13. 售后服务**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员现场处理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承包人有更短的时间承诺，按承诺执行）安排相关专业承包人员到场解决相关事宜，若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响应或响应不到位的，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第8条有关约定处理。

##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安全监测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书；
- （3）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4）技术标准和要求(含招标文件修改、补遗、答疑)；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
- （7）费用清单；
- （8）承包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
- （9）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项目负责人：\_\_\_\_\_。

5. 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安全监测工作。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服务期限：\_\_\_\_\_。

9.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二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监测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承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 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中标单位\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浙江省水利厅、宁波市水利局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合同有关的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5）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服务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处理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失效日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四 项目班组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组成员	3	项目组成员不少于3人,其中1人应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常驻现场2人,均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有安全监测工作经验,以上人员不得兼任

注:上述人员应提供投标截止期前已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不允许随意更换。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项目概况：详见招标公告。

总体要求：详见施工图。

### 二、招标设备清单及技术参数

详见施工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技术及资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服务方案
-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商务标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安全监测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的各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项目的各专业分项负责人及主要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和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投入的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5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6	姓名：_____	
2	服务期限	2.2	_____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1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二、授权委托书<sup>①</sup>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sup>①</sup>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安全监测及其它地质服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此处复印：

- 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②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的费用转账凭证（基本帐户银行出具银行保函的除外）。

## 投标保函格式

###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地址：

招标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招标项目名称+标段名称）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贵方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申请，我方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投标保证金金额）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经受益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受益人公章；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3.载明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和适用的具体条款；

4.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_\_\_\_\_。

五、未经我方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到期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宁波市。

九、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立人应按照以上格式出具投标保函（独立保函），否则将不被招标人接受。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人)：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本标段不适用)

项目名称	单位	_____ 年	_____ 年	_____ 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

3.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测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本标段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期限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本标段不适用)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安全监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承担的任务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服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 七、资信标自评分表

资信评分项	投标人具备条件及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自评分
合计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2.2.4(2)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 八、其他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安全监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以电子投标系统生成的投标函为准。**

## 二、服务费用清单

### 1. 费用清单说明

- (1) 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元。
- (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和招标文件等一起参照阅读。
- (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用作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 (4) 为实施本服务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和仪器维护及进出场费、施工机械使用及进出场费，差旅费、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现场施工单位大型机械配合费，驻现场生活、办公费，水电费、巡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工程费、技术工作费、相应的监测措施费、检验试验费，超前预报所需辅助材料和施工费，保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的最低投标金额为 904 万元，第三者责任险（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的最低投标金额为 500 万元，安全生产责任险（包括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等）的最低投标金额为 904 万元。
- (6)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范围、服务期和付款方式等进行报价。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格是指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且应为含税价格。投标人的报价如有任何优惠，须优惠在综合单价中。
- (7)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每一个项目，投标人都需填入综合单价，对于没有填入综合单价的，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或合价中，在合同执行期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应费用。

(8)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视为已分摊综合单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投标人不得修改(包括增加或减少)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名称、单位、数量等内容。

(9) 工程量清单项目中土方开挖、填筑的超挖、超填、沉降、沉损、冲损等施工附加量不单独计量,综合在相应的项目投标单价中;

(10) 二次搬运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仓库和存料场,临时生产管理和生活设施,砂石料加工系统,混凝土拌和及浇筑系统,混凝土制冷系统,施工供水、供风,施工供电,施工排水,施工道路维修拆除,预制场地,对外通讯工程,防汛设施,大型施工机械安拆等均属于临时工程,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投标人根据《浙江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2021年,以下简称《21编规》)附表8《安全文明施工费施工范围表》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但费用不另行支付。

(13) 工程量清单中未特别注明的,单位均为mm。

(14) 其他需要投标人计入投标报价的费用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2. 费用清单；

3.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表

### 招标人推荐生产厂家或品牌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推荐品牌一	推荐品牌二	推荐品牌三	投标人选定品牌

注：

- 1、《宁波市重点自主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和《宁波市优质产品推荐目录》中满足本次采购要求的同档次产品均纳入本参考品牌表，性价比高的应优先选择。《目录》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宁波市科学技术局网站、宁波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
- 2、投标人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的，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需提供其他资料；选用本表所列参考品牌之外品牌的，还须提供选用品牌的有关技术参数资料，且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认定其品质、性能不低于本表所列参考品牌，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3、投标人未选定品牌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标处理。

### 三、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